

表 2 脱药—预处理—浮选工业试验结果(%)

序号	原矿品位		铅精矿品位		铅精矿品位		尾矿品位		回收率	
	Pb	Zn	Pb	Zn	Pb	Zn	Pb	Zn	Pb	Zn
1	1.53	10.52	62.33	5.82	0.53	56.61	0.16	1.05	85.68	90.75
2	1.56	12.22	71.91	4.49	1.76	56.87	0.70	2.53	43.46	82.83
3	2.00	14.17	71.91	3.70	1.60	57.80	0.63	2.69	59.29	84.84
4	1.83	13.43	51.00	9.92	1.56	57.40	0.93	3.86	43.90	75.63
5	2.06	16.40	63.16	5.82	1.26	56.88	0.53	2.33	65.73	88.98
6	2.20	14.07	68.83	5.03	1.93	56.48	0.80	2.32	53.15	86.75
7	2.13	13.54	61.41	5.02	1.90	54.10	0.70	2.59	55.84	84.57
8	1.80	15.65	51.83	10.53	1.26	53.70	0.33	2.01	68.66	89.21
9	2.66	14.18	66.67	6.74	1.60	53.17	0.60	2.32	69.39	86.35
平均	1.97	13.80	63.23	6.34	1.49	55.89	0.60	2.41	60.56	85.55

4 结 论

(1)鑫河选矿厂堆存铅锌中矿剩余药剂多,污染、泥化严重,并有部分铅锌矿物氧化,属极难处理铅锌矿石。

(2)采用脱药—预处理—浮选工艺处理该铅锌中矿,Pb-Zn 分离效果好,可获得铅精矿含 Pb63.23%、Zn6.34%,铅回收率 60.56%;锌精矿含 Zn55.89%、Pb1.49%,锌

回收率 85.55% 的指标。

(3)该工艺流程简单,药剂种类少,易操作,投资少,在原工艺设备的基础上只添加一些简易搅拌槽,且充分利用了二次矿产资源,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,为该地区铅锌中矿的再利用找到了一条新路子。

参考文献

[1] 胡熙庚等著.浮选理论与工艺[M].长沙: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,1991.

泰和县地矿局在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中制订切实可行措施

推动执法责任制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措施,是增强地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、强化依法行政观念、改善执法环境的重要手段,对提高地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、树立法律和地矿执法形象会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。泰和地矿局在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中,坚持以《宪法》为核心,以《矿产资源法》及其配套法规为重点,在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制对象和法定范围的同时,狠抓了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工作。一方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规范执法行为。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地矿行政执法责任征管制,以依法行政管理手段规范本单位的地矿行政行为;建立健全了错案追究制、群众监督制、执法人员违法违纪处理制、办案办公公开制、征管内容公示制、廉政规范制、执法责任考核制,从而促进了地矿宣传与执法、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,树立了严格、高效的执法形象。另一方面,在实施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实践中,着力在采取“三抓”举措,“头头抓、抓头头,重点抓、抓重点,点面抓、抓全面”;“三注重”措施,“注重突出重点、注重宣传效果、注重工作方法”的同时,认真坚持做好“三个结 万方数据

合”:一是坚持把落实执法责任制与“三五”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,在巩固和发展地矿“二五”普法的基础上,努力加快依法治县、依法治矿工作步伐,促进地矿法制建设工作逐步迈向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轨道。二是坚持把落实执法责任制与纠正不正之风紧密结合起来,不断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在建章立制的基础上,对机关和干部职工以高标准、严要求的自我管理方式来树立良好的地矿执法形象。三是坚持把落实执法责任与推进地矿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,运用法律手段,履行地矿四项政府职能和矿业秩序的治理整顿工作,促进合理利用矿产资源,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,保证矿业经济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近年来,该局在普法、用法、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很好的成效。连续五年被地区局评为“先进集体”,连续两年被县委、县政府评为两个文明建设“先进单位”。1998 年、1999 年被评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“先进集体”和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“优秀单位”,这些荣誉的取得是该局在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中,勤于实践大胆探索的结果。

泰和县地矿局 石磊报道